**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三、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四、企业资质：具有经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

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截图留存），如相关信用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 参加 西安市浐灞御锦城小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浐灞御锦城小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名称（盖章）：
3. 日 期： 年 月 日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单位名称（盖章）：
9.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附件2：**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附件3：**

**供应商书面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响应函

致： {请填写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 {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的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响应，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承诺，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七、我单位承诺，磋商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

八、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

十一、我单位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响应相关事宜；

十二、我单位与代理机构不属于同一单位，也不是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

十三、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四、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五、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单位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六、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七、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单位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单位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十八、我单位一旦成交，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采购需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十九、我单位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十、我单位承诺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二十一、本响应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造成损失，概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我单位对本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中相关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